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68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蔡譽彬

涂雲傑

被告 巨如珍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8,077元，及其中96,593元自
民國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
息。

二、訴訟費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其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
金額、利息未清償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墊款本金、利息、費用明
細表、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影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
訛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
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依信用卡使用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
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
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
01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02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03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04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05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07 書記官 張彩霞